

關於立法會黃浩彪議員、林發欽議員口頭質詢的答覆

尊敬的立法會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就黃浩彪議員及林發欽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設立諮詢組織，旨在針對特定政策範疇的事務或議題，廣泛吸納社會及專業領域的意見，作為政府施政參考，同時充當政府與社會的溝通橋樑，暢通民意傳達渠道。現共有 36 個諮詢組織，分別隸屬行政長官及五司轄下，各組織均透過專屬組織法規訂定其性質、組成、架構，以及專責政策範疇及職責定位，各司其職向政府建言獻策。

為進一步規範和優化諮詢組織管理，特區政府已於 2025 年透過第 13/2025 號行政法規《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》，明確諮詢組織的組織法規應包括其設立性質及職責，成員組成及委任方式等，任期方面非政府代表成員每屆任期上限為 3 年，可連任但最長任期不得超過 6 年，且最多可同時出任 3 個諮詢組織；各諮詢組織由對應政策領域的監督實體或部門提供行政支援，透過上述制度安排，推動各諮詢組織在成員代表性、日常運作標準上實現統一規範。

行政公職局按照上述法規的規定，結合公共部門重組工作的推進，以歸口管理的方式，重整相應的諮詢組織，檢視及優化其設置、職能及運作。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已完成體育委員會、市政諮詢委員會 2 個諮詢組織的重組。

在成員委任方面，特區政府會根據諮詢組織所屬政策事務及職能的特點，綜合考慮專業知識、經驗、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，委任適合的社團代表、專業機構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擔任成員，確保成員具備一定的代表性及專業能力，並與諮詢組織的性質、職能定位及專業要求相匹配。

以三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為例，其核心職能為廣納社區及市政民意，並提供參與平台，委任具社區服務經驗或資歷的社會人士擔任成員，該類人士佔全體成員比達 93%，當中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更悉數由社會人士擔任。針對科技、會展業、旅遊業、社會工作、城市規劃等專業領域設立的諮詢組織，則側重業界代表、專家學者與相關部門的協作聯動，社會人士成員佔比約 60 至 70%。

另外，所有諮詢組織成員均須遵守任期及兼任數量的相關限制規定，行政公職局會依法對諮詢組織成員的委任發表意見，2026 年截至 6 月底，該局已向 26 個諮詢組織就成員續任或更換共提出 42 次意見，確保社會人士代表的委任符合法例規定。

關於諮詢組織運作方面，各諮詢組織的專屬組織法規均設有明確規範，一般以繕立會議錄記錄委員的意見及會議成果，向相關部門或監督實體提交報告或建議，並透過會議後發佈新聞稿、召開記者會等公開渠道，讓社會大眾知悉各項工作重點和成果。

特區政府高度認同提升諮詢組織運作透明度，惟若要建立全體諮詢組織統一適用的成果公開與成效評估機制，需充分考量各諮詢組織定位、職能和運作的不同，尤其涉及議題事務本身的專業性和敏感性，有關成果可否量化或公開的尺度均存在差異，相關事宜需進一步深入研究分析。

澳門社團發展歷史悠久，長期為政府施政出謀獻策，在參與社區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務等方面發揮積極正面的作用，是本澳社會治理的重要基石。為扶持社團持續發展，各範疇部門按自身職能範疇，除委任社團代表進入諮詢組織，亦持續強化與社團之間的溝通交流，就不同施政方向和政策規劃聽取各界意見，並透過各類政策措施加強合作，推動社團健康發展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

黃少澤

2026 年 7 月 30 日